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08年度訴字第

108年10月3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周德富

被　　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　蘇玉龍

訴訟代理人　楊崇宏

　　朱靖芸

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07776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就被告應按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回復原告得申請第2次重考之身分及資格部分，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原係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七年級學生，前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填具該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向該系申請資格考試，考試結果未通過。嗣於106年12月25日填具該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向該系申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重考，考科為「基礎理論」、「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原告應考後，「基礎理論」考科分數為84分、「公共行政」考科分數為54分、「地方政府」考科分數為61分，重考後仍屬不及格，經系辦助理先行於107年7月18日以LINE軟體通知原告。原告遂於107年7月23日向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求該系再行確認成績。該系遂於107年7月24日查覆相關成績，其結果係公共行政考科分數仍為54分、地方政府考科分數仍為61分，核屬不及格。嗣被告以107年7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通知書（下稱原處分），告以原告重考不合格，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應予退學。原告遂於107年8月23日以原告對不及格之應考科目考卷撰寫內容及閱卷老師認知之差異為由，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於107年9月18日召開107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認原告之申訴應受理，但實體部分則申訴無理由，遂以107年9月25日暨校學字第1071006005號函檢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申訴評議決定）通知原告申訴無理由。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訴願決定雖稱「訴願人僅以口頭向系主任提出希望給予補救之請求，並未如訴願人所稱有檢齊文件申請第2次重考。」而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自無從主動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云云，惟原告確已檢附相關資料向系主任李玉君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

2、再者，原告之所以會於107年7月31日備妥相關文件交予系主任李玉君申請第2次重考機會，係因證人陳俊志告知相

關資訊所致，他建議原告可以2篇在國外研討會外文發表之論文向系上申請第2次重考。且於107年7月31日會面系主任前，原告尚將所準備之相關資料於當日在學校提供給同系所之同學Trinh Hoang Hong Heu觀覽，她與原告係同時參加資格考之考試，其亦可證明原告確有準備上開相關資料給系主任欲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

3、因此，由於原告確已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之規定，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向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並檢附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等資料，惟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未依上開規定召開系務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是否同意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已屬違法，其後作成之退學處分及申訴評議決定書自有廢棄必要。

4、而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3條第5款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博士學位：五、獨立在有外審機制的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或在國外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2篇論文。」本屆證人陳俊志已通過資格考試，關心原告考試，特以該條規定告知，可向系上申請第2次重考。另外，訴願決定寫到：「……且訴願人於申訴階段所提申訴書及申評會會議紀錄內容等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申請第2次重考等相關主張或討論，……。倘若訴願人確曾申請第2次重考，豈有不加以爭執討論之理，但申訴書及申評會會議紀錄內，並無任何申請第2次重考之主張或紀錄。」該訴願決定書理由部分與事實上有不符合之處。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7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錄的伍、二、申訴請求標的：「給予再次資格考機會。」可以看出原告是積極想爭取第2次重考之機會，而非無任何申請第2次重考等相關主張或討論。只是學校的會議紀錄過於簡單，其他有利於原告之申訴部分，並未記載，如原告在事實部分所列，其中1位委員（不認識其名字）提到：「申訴人有2篇外文論文報告，表現優異，可否以此重考或抵資格考試。」此並未顯示於申評會之會議紀錄上，被告在此有明顯行政上的缺失。另外，希望被告對於原告不及格考試科目能再做覆閱，畢竟原告是從後實證角度切入，所得答案也會不一樣。原告很清楚要申訴成功，只有靠這2篇外文論文以特殊情形申請第2次重考，以及對於不及格考試科目能重新閱卷，但會議紀錄都未呈現。

5、最後，原告尊重大學自主及教授專業性。原告在此想聲明的是試題的公正與公平性。原告第1次申請資格考試是104年12月，第2次是106年6月，中間相隔1年6個月，考試科目有些試題內容並未出現在參考書目內及命題教授也不一樣，公平性有所爭議。原告認為第2次資格考理應由原命題老師及原參考書目為主。另外，資格考的目的是在測試博士生的本質學能，通過後成為博士候選人，然後開始撰寫畢業論文，最後取得學位。原告雖未通過資格考試，但截至目前為止發表論文數國內7篇，國外4篇，亦屬難得，足茲證明原告學習之用功程度。

（二）聲明：

1、訴願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被告應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回復原告得申請第2次重考

之身分及資格。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對於原告所稱「在資格考不及格後，即在同學的提醒建議下，立即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之規定，1週內持相關文件包括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等面見系主任提出重考申請或其他補救措施。惟系主任在瀏覽相關文件後，即對本人表示只有行政訴訟或退學後再重新考試入學二途得以救濟，別無其他方法可達到本人之目的。」之說明：

⑴原告於得知重考成績後於107年7月23日要求成績複查，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立即受理並於107年7月24日辦理成績複查事宜，而當天成績查覆後，原告隨即要求與系主任面談，在面談過程中僅以口頭向系主任提出希望給予補救之請求，並未如其所稱「已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檢齊相關書面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因此，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既未收到原告書面申請，自無從依相關規定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此案。

⑵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主任於查覆成績後，基於保障當事人行政救濟之權利，告知其後續救濟之程序，包含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手段，並站在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師立場給予學生退學後重新考試入學途徑之參考意見。此外，原告於提出申訴前也曾將其申訴書內容請求系主任提供意見，在原告申訴期間系主任也積極配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邀請列席說明本案相關細節，可謂已盡力協助當事人之救濟，實無原

告所稱涉嫌違法之情事。

⑶原告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全文著重於論述答題觀點，未曾提出「其因特殊情形，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而本系不經系務會議表決即逕為退學處分」之情事。此外，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皆無收到原告提供之特殊情形說明文件。

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則於107年9月18日召開會議評議，原告出席陳述意見逐字稿如下：「（會議開始後第11分鐘請原告入場說明申訴標的及陳述意見）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這是我第2次參加資格考試，之前我做了極大的準備，這次的測驗裡面，學校有把試卷發還給我們，考試的結果我大概也都很清楚。我現在要講的是老師他們的專業性、公平性是無庸置疑的，我要講的是我的部分，在我的回答裡面啊，在我的申訴書裡面都有提到，因為老師的看法可能從書上的角度來切入，或從實證的角度來切人，那我個人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切入，在我的申訴書裡面都有提到，因為我到暨大來我研究的方向是從實證走到後實證，那對社會科學，你從實證角度看是個角度，可是你從後實證的角度來看啊又是另外一個角度，無可質疑的就是說，大部分，百分之九十的人都學實證、都學這種統計量化，所以他們沒有看到這一方面的數據，那我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切入，那這也是種社會科學、也再求這種事實，那不管怎麼樣，成績都出來了，我當然就是希望說透過這種申訴，學校能夠再給我1次機會，謝謝。」顯然原告於申訴會議上也未提及「其因特殊情形，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而本系不經系務會議表決

即逕為退學處分」之情事。

⑸原告自得知重考成績後，經過成績複查、與系主任面談、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出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陳述意見等過程中，皆未要求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之規定，並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請第2次重考，且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皆無收到原告提供之特殊情形說明文件，直至原告向教育部提出訴願時，才第1次引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之規定，主張自己曾依規定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由此可知原告所稱並非事實。

2、對於原告所稱「陳俊志同學告知得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3條第5款之規定：『獨立在有外審機制的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或在國外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2篇論文。』向本系申請第2次重考」之說明：

⑴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對於博士生提出重考申請之規定為「……但有特殊情形，博士生得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請第2次重考。……」

⑵原告所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3條第5款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與同條第6款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皆為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之修業條件之一，2修業條件之間互無因果關係，自不可以其完成第5款之條件申請博

士資格考試重考。

3、對於原告所稱「於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個別委員提到『申訴人有2篇外文論文報告，表現優異，可否以此重考或抵資格考之申請』之意見，及其他有利於申訴人之申訴部分並未記載，主張會議紀錄過於簡單，另外，原告希望對於不及格科目再做覆閱也未呈現於會議紀錄，被告對此有明顯行政疏失。」之說明：

⑴原告所指之委員於會議中提到之意見，實為於33分40秒左右時，委員詢問「本系是否有論文抵免資格考之規定？」李玉君系主任立即於當場回應該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並無此規定，並澄清原告所提2篇論文發表為修業條件之一，並不能以此抵免資格考。

⑵於第35分25秒左右，主席請原告再作最後一次陳述後離開會場。針對相關規定提出之詢問及討論，為委員於會議中相互交流意見、集思廣益之過程，並非如原告所述，委員主張原告可以此抵免資格考，且本案已經無記名投票表決作成共同決議，應具決議效力。

⑶有關原告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考試委員基於法規之授權，根據考試委員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學術、專業性，如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即應予以尊重，而本案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也於會中說明原告所爭議的2個考科之成績評定，亦無前述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顯有錯誤之事，故不應循原告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

4、對於原告所稱「2次資格考試相隔1年6個月，考試科目有些試題內容並未出現在參考書目內及命題教授也不一樣，公平性有所爭議，原告認為第2次資格考理應由原命題老

師及原參考書目為主。」之說明：

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6條第3款規定：「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一科目命題委員至少2人，校外委員至少1人；命題委員應提供參考書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6點規定：「資格考試每一科目提供相應之參考書單1份，所列書目應與本所開授課程有關，中文與英文皆可。每一科目的參考書單是由系上專任老師各提出1至2本參考書目所彙整而成，每學期更新乙次，並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由系辦公告之。」第7點規定：「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邀請擔任，每一科目需有2位命題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位，名單不公布。各命題委員如認為本系指定的參考書目仍有不足，可於8月底或2月底之前另提供參考書目給系辦，由系辦告知申請應考的博士生。每位命題委員可以中文或英文命題，各自出題50分並進行閱卷與評分。」

⑵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每一次的資格考試皆為獨立考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資格考試要點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首先，考試委員之遴聘涉及申請考生之利益迴避，而原告申請應試之資格考試皆有其他考生同時申請（104年12月申請應試考生2名、106年申請應試考生3名），系主任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審慎考量後遴聘考試委員，故實難依原告要求每次考試皆為相同考試委員；再者，原告2次資格考試相距5個學期，書單依法規規定業已經過多次更新，且隨著遴聘考試委員不同，提供之參考書單也會有所不同，因此，原告主張2次考試應使用同一參考書目實與法規及實際運作不

符。

⑶博士研究生是高等教育中最高的教育等級，以培養優秀之教學與學術研究人才為主要目標，而博士班資格考試作為完成基本修業學分後的檢測手段，目的在於考驗博士研究生學術智識分析統合能力及邏輯思維應用能力，故考試委員乃依其專業綜合參考書目內容作統整性之命題，因此，難以要求試題須與參考書目內容合致。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原告是否已於資格考重考成績公布後1週內，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

（二）被告於本件原告申請第2次重考之程序中，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揭爭訟概要之事實，分別有如附表所示各項資料可查（甲證1、2、4、乙證1、4、丁證1，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二）本件應適用的法規說明：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6條第4款、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附錄）

2、按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理由書：「大學自治為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162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

，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380號及第450號解釋）。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1條第1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158條及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項參照）。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另大學法第26條第5項後段規定：「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行為時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1規定：「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2條規定：「本校學生……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第49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

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60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4條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6條第4款規定：「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四、資格考試以70分為及格；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同一科目得申請重考1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資格考試的每一科目之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1次，但不得更換科目，重考及格成績概以70分計。資格考試經重考後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但有特殊情形，博士生得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請第2次重考，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得第2次重考。第2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依上開所述，上開學則、學位考試辦法、修業規則及資格考試要點等，乃係就該校依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且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自得援用。

3、又依前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2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即應予退學；但若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檢齊相關文件提出

申請第2次重考，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得第2次重考。此項申請，屬於例外特殊情形，限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為之，並應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惟因未明定是否應以書面為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5條：「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規定，並未排除言詞申請之情形。另申請後應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始得就不及格科目進行第2次重考。顯見，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決定是否就博士生不及格科目進行第2次重考，應經系所內部組成之系務會議決議，系所辦公室僅是受理申請之單位。該受理單位雖能處理申請後之相關審查事宜，惟此僅限於是否應命補正之初步審查，並無決定是否同意之權限，若有申請程序上之欠缺，除可命其補正外，其申請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應由系務會議決定之，要非系所辦公室或系主任可自為決定。是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之博士生，若已依該但書規定申請第2次重考，縱有申請程序不合法之情事，依上開規定意旨，仍應經系務會議決議，始得為准駁，系所辦公室並不能取代系務會議而為決定，更非能依其主觀認定自行決定是否啟動申請程序。再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現

代法治國家程序保障之要求。

（三）原告業於資格考重考成績公布後1週內，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

1、本件原告主張其確已檢附相關資料向系主任李玉君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等語，雖經被告否認，辯稱：「原告於得知重考成績後於107年7月23日要求成績複查，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立即受理並於107年7月24日辦理成績複查事宜，而當天成績查覆後，原告隨即要求與系主任面談，在面談過程中僅以口頭向系主任提出希望給予補救之請求，並未如其所稱『已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檢齊相關書面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因此，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既未收到原告書面申請，自無從依相關規定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此案。」「原告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全文著重於論述答題觀點，未曾提出『其因特殊情形，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而本系不經系務會議表決即逕為退學處分』之情事。此外，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皆無收到原告提供之特殊情形說明文件。」等語。惟查，本件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先於107年7月18日以LINE軟體通知原告資格考試之成績，原告隨後於107年7月23日向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求該系再行確認成績；該系遂於107年7月24日查覆相關成績，其結果仍係公共行政考科分數54分、地方政府考科分數61分，核屬不及格，被告乃以原處分通知原告重考不合格，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

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等規定，應予退學等語，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又原告於成績複查後隨即於107年7月24日當日向系主任李玉君表示希望給予再次重考之機會，此經證人即系主任李玉君到庭證述：「7月24日下午原告到學校之後，我們讓他進行考卷的複查，複查後朱小姐告訴我成績並無加減上的錯誤，而且原告也已經親自複查過他的考卷，之後原告表示想要跟我晤談，我接受。原告表示他已經通過學校所有的門檻，除了資格考以外，他認為閱卷老師是從某一觀點在閱卷，而他答題的方式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答題，因此他表示希望能夠再有一次重考的機會。我告知他從考卷裡面其實無法得知閱卷老師是從哪一個觀點在評閱成績，閱卷老師有他自己的專業判斷，而且這不是行政裁量權的範圍，我無法以系主任的身分提供他再一次資格考的機會。而學校退學的規定，這是學校相關的規定，原告能夠有補救可能性大概就是向學校提出申訴、訴願、行政訴訟這樣的管道，另外一個可能性是原告的修業年限已經相當久，或許可以再次重考進來，這樣就有完整的9年修業期間，以前修過的科目可以抵免。」「他口頭表示給他相關補救或者能夠再次重考，但是否有攜帶其他文件，記憶中我無法完全確定，但能夠確定的是他沒有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告訴我要提出重新考試。」等語綦詳。另被告於107年9月18日召開107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中關於原告申訴請求標的部分即明確記載：「給予再次資格考機會」（參見本院卷第26頁），及本件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事實欄亦載明：「……申訴人於107年8月27日提起申訴，請求給予再次資格考機會。」（參見本院卷第23頁），顯見原告之訴求前後一貫

，足認原告應於107年7月24日與系主任李玉君會晤時即已表示希望給予再次重考之機會無誤。

2、雖原告未提出書面申請，但觀諸上開說明，依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所為第2次重考之申請，並不限於書面，以言詞申請亦無不可，是被告訴稱原告未提出書面申請即於法不合等語，應有誤解。又即便原告未明確表示係引用前揭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第2次重考，但上開規定既係得申請第2次重考之法源依據，且原告亦明確表示希望給予再次重考之機會，基於保護規範理論（按指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則該「可得特定之人」得向該管機關請求為特定行為，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足資參照），自應解為原告有依該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第2次重考之本意，被告並無不啟動該申請程序之裁量餘地，始符合規範意旨，並不以明確表示法源依據為限。至於被告訴稱原告未曾提出因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文件，自無從依相關規定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此案乙節，與原告主張其確已檢附相關資料向系主任李玉君提出申請等語相左，但證人李玉君證稱：「他口頭表示給他相關補救或者能夠再次重考，但是否有攜帶其他文件，記憶中我無法完全確定，但能夠確定的是他沒有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告訴我要提出重新考試。」等語，尚不能排除原告業已提出相關資料向系主任李玉君提出

申請之可能性。縱認原告確實未提出任何有關符合特殊情形之文件，或其所提出之文件不合要件，均屬申請程式是否完備之問題，揆諸前開說明，申請程序不合法，仍應經系務會議決議，始得為准駁，系所辦公室並不能取代系務會議而為決定，更非能依其主觀認定自行決定是否啟動申請程序，自不影響原告業已提出申請之既定事實。而本件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辦公室承辦人員於107年7月18日以LINE軟體通知原告資格考試之成績，縱以該日為成績公布日，原告既於107年7月24日當日向系主任李玉君表示希望給予再次重考之機會，其所為第2次重考之請求，顯未逾1週內申請之期限。可見，原告應在本次資格考成績公布後1週內，即已向被告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辦公室表達希望給予再次資格考之意思。綜核上情，本件應認原告業於資格考重考成績公布後1週內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為申請第2次重考之意思表示無訛。

（四）被告於本件原告申請第2次重考之程序中，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1、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準此，學校於辦理學生退學處分之行政程序時，應就學生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

注意，如有違反，即難謂其執行業已踐履正當法律程序。

2、原告業於資格考重考成績公布後1週內，提出第2次重考之申請，已如前述，即便原告未明確表示係引用前揭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作為其法令依據，且未以書面為之，並提出因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文件等，但此均不影響原告業已遵期提出第2次重考申請之既定事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被告於辦理原告因2次未通過學科考試即應予退學之行政程序，即應秉持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一律注意之原則辦理，對於原告既已表明希望給予再次重考之機會，被告即應注意此有利當事人之事項，主動適用相關合宜之規定，依前揭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啟動相關申請程序，以保障原告之權益。惟被告未注意及此，逕自認定原告未引用上開規定，且未提出書面檢附相關文件，致未能啟動辦理原告第2次重考之申請程序，並將原告之申請案送請系務會議決議，即以其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2次未通過為由予以退學，原處分之作成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有瑕疵，其認事用法自有違誤。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六、結論：

原處分之認事用法既有違誤，已如前述，則申訴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即有未合。從而，原告以原處分、申訴評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屬違法，請求撤銷，即有理由，應予

准許。又本件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是否應依原告聲明二請求判決「被告應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規定，回復原告得申請第2次重考之身分及資格」部分，因尚待被告依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召開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並依上開說明為適法之處分，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之意旨，本院自應認原告上開起訴部分，尚未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因此，原告在請求命被告遵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行政處分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續上頁)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

附錄本判決引用的相關條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6條

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每年6月及12月各舉行乙次，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統籌實施。

二、資格考試科目共計3科。經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從本系五大課程領域中選擇3個領域應考，每個領域為1科。

3科需同時申請應試，每一科目考試時間為8小時。

三、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一科目命題委員至少2人，校外委員至少1人；命題委員應提供參考書單。

四、資格考試以70分為及格；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同一科目得申請重考1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學生申請資格考試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填具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因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因特殊事故者應呈報事由），向系辦公室辦理請假手續，經系主任核可後，撤回考試申請。

行為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

第4點

資格考試的每一科目之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1次，但不得更換科目，重考及格成績概以70分計。資格考試經重考後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但有特殊情形，博士生得於成績公布後1週內，檢齊相關文件（含特殊情形說明、成績單、學術論著發表情形及學術活動出席紀錄）提出申

請第2次重考，經系務會議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同意後，不及格科目得第2次重考。第2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申訴評議決定書及被告107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本院卷	23-28
甲證2	訴願決定	本院卷	29-36
甲證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	本院卷	37-38
甲證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本院卷	39-40
甲證5	論文發表證明影本5件	本院卷	41-52
乙證1	107年7月25日資格考試成績通知書（原處分）	本院卷	73
乙證3	被告107年11月2日暨校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退學通	本院卷	79-81

（續上頁）

	知書）		
乙證4	原告申訴書及其附件	本院卷	83-165
乙證5	申評會會議逐字稿	本院卷	257-266
丁證1	原告104學年度第1學期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訴願卷	10-11